

证券代码：839542

证券简称：浩赛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上午9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30日，邮件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,128,298.04元（人民币）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,157,851.00元（人民币）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3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，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进行内部业务调整，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，拟决定：

将公司持有的青岛精锐检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精锐检测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浩赛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浩赛机械”）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精锐检测的股权。精锐检测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公司实缴出资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本次转让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，转让价款共计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将公司持有的浩赛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浩赛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浩赛机械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浩赛的股权。香港浩赛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（港币），公司未实缴出资，本次转让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，转让价款共计 1 元（人民币）。

本次股权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浩赛机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李红先生作为交易对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交易对手 49.00%股权，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张小波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2 人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红先生作为交易对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交易对手 49.00%股权，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张小波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人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